

105.05.26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	第二學年						
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	學分	授課時數	實習（驗）時數
通識必修	國文	2	2	0										
	英文				2	2	0							
	合 計	2	2	0	2	2	0	合 計	0	0	0	0	0	0
通識選修								通識選修Ⅰ	2	2	0			
								通識選修Ⅱ				2	2	0
	合 計	0	0	0	0	0	0	合 計	2	2	0	2	2	0
專業必修	社會學	3	3	0				社區工作	3	3	0			
	心理學	3	3	0				社會福利概論	3	3	0			
	社會心理學	3	3	0				方案設計與評估	3	3	0			
	社會工作概論	3	3	0				社會工作實習Ⅰ				4	0	4
	社會統計	3	3	0				社會工作實習Ⅱ				2	0	2
	社會個案工作				3	3	0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			3	3	0
	社會團體工作				3	3	0	社會福利行政				3	3	0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			3	3	0	社會工作管理				3	3	0
	社會工作研究法				3	3	0							
合 計	15	15	0	12	12	0	合 計	9	9	0	15	9	6	
專業選修	心理衛生	2	2	0				原住民社會工作	2	2	0			
	志願服務	2	2	0				家庭暴力與社會工作	2	2	0			
	貧窮與社會救助	2	2	0				醫務社會工作	2	2	0			
	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	2	2	0				家庭社會工作	2	2	0			
	學校社會工作				2	2	0	社會工作倫理				3	3	0
	新移民社會工作				2	2	0	就業安全				2	2	0
	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				2	2	0	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				2	2	0
	老人福利服務				2	2	0	災變社會工作				2	2	0
	精神醫學社會工作				2	2	0	社會工作實務專題				2	2	0
	長期照顧				2	2	0							
合 計	8	8	0	12	12	0	合 計	8	8	0	11	11	0	
總計	必修學分/時數	17	17	0	14	14	0	必修學分/時數	9	9	0	15	9	6
	選修學分/時數	2	2	0	6	6	0	選修學分/時數	4	4	0	5	5	0
	總學分/總時數	19	19	0	20	20	0	總學分/總時數	13	13	0	20	14	6
備註	1.總學分說明：最低畢業學分為72學分，包括：通識必修課程4學分【含：國文，英文】，通識選修課程4學分，專業必修51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13學分（含承認外系課程8學分，不含通識課程）。 2.實習說明：實習6學分，包括社會工作實習Ⅰ為機構實習，至少320小時(含)以上。社會工作實習Ⅱ為方案實習，於第二學年實施，至少108小時(含)以上。實習時數之規畫係依據「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」、「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」建議，並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之規定，全國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至少兩次，合計400小時以上。 3.可被承認為畢業之學分如下： (1)本系之專業學程學分 (2)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(3)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（至少16學分） (4)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學分（至少16學分） (5)未取得第(3)或(4)項之學分者，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8學分。 4.各年級學分說明：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，最多修28學分；二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，最多修28學分。													